

攀枝花市已购公有住房上市出售申请表

一、申请职工及配偶基本情况：

编号：

姓 名	分房单位 (配偶填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身份证号码	备 注 (联系电话)
职工	xx	xxxxx	xxxxxxxxxxxxxx	xxxxxx
配偶	xx (分房时 配偶)		xxxxxxxxxxxxxx	

二、申请上市房屋基本情况：

房屋产权证书信息				
产权证号	坐落地址		产权面积	套内建筑面积
XXXX	XXXXXXXXXX		XX	
房改成本价售购协议书信息				
总建筑面积	标准内购房面积	超标面积	自费面积	共用建筑面积

三、单位审核意见：

申请职工分房单位审核签字盖行政章 (注明：盖章为同意该套房改房上市交易并放弃优先购买权)	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审查意见 (市政务中心二楼239、240窗口)
分房单位盖章	不动产档案查询盖章

四、应补交房款情况：

产权面积大于房改面积5m ² 以上的	应补面积	
	应补房款	
超标的	应补面积	
	应补房款	
应补交房款合计		_____元 (大写：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五、市住房保障办审查意见及申请人承诺：

市住房保障办审核签章	申请人承诺：
	该房上市出售已征得共有人同意，无任何产权纠纷，上市出售后不会造成家庭新的住房困难。若造成新的住房困难，由本人家庭自行解决。 以上所填内容及所提交资料均属实，如有不实之处，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承诺人（申请人签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表一式四份，市住房保障办、市房地产事务中心、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申请职工各一份。

攀枝花市住房保障工作办公室制

攀枝花市职工房改房上市申请需提供资料

- 1.《攀枝花市已购公有住房上市出售申请表》4份（四份表格均加盖鲜章不得复印）。
- 2.攀枝花市公有住房房改成本价售购协议书（验原件收复印件，无原件的，到政务中心二楼不动产登记中心239、240号窗口查询）。
- 3.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或不动产权证（验原件收复印件）。
- 4.房屋所有权人（含共有人）身份证、户口簿，已死亡的提供死亡证明或公证书（公证书提交原件，其它资料核验原件收复印件；身份证正面、反面复印在一页上，户口簿复印首页及房屋产权人及共有人本人页，如有变更登记信息一并复印）。
- 5.申请人结婚证、离婚证、离婚协议书或法院判决书，有多段婚姻的需提交婚姻关系查档资料（核验原件收复印件一份）。
- 6.经组织及人事部门认可的职务（职称）有效文件（核验原件收复印件，有职务职称发生变化且超住房控制面积标准的情况需提供）。
- 7.房改房房屋权属一般归职工家庭夫妻双方共有，若属于职工个人单独所有，需提供分房单位开具的单购证明（原件）。

特殊情况的签章说明：

与原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下岗、买断工龄等）的职工需到原分房单位盖章，原分房单位（产权单位）存在的，由原分房单位（产权单位）负责审核签章；原分房单位（产权单位）灭失，有承继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的，由承继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负责审核签章；没有承继单位和上级主管部门的，由房屋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代为负责审核签章。

备齐以上资料至政务中心二楼住房保障窗口241、242号办理，咨询电话：0812-3350652。